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R044-02

修正案号: 39-4239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旋翼旋转倾转盘的紧固件螺栓
- 二. 适用范围:

R44及R44 II型直升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紧急适航指令 2003-24-51, 2003 年 11 月 23 日颁发;
- 2、Robinson 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 SB-51, 2003 年 11 月 24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主旋翼旋转倾转盘的紧固件螺栓失效,并可能因此螺栓打 在尾旋翼桨叶上,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 事先完成:

- 1、在下次飞行前,除了本指令第3段中提到的序号外,所有R44及 R44 II型直升机必须:
- (1)确定在2003年2月7日以后,是否有在本指令图1所示区域做过任何的维护工作,以及确认是否有因任何原因更换过图1中所示件号为NAS6605-31的螺栓。
- (2)如果在2003年2月7日以后换过任何螺栓,或不能确定是否更换过螺栓,将螺栓头部的涂层擦去以显露出该螺栓的生产商识别标记,确认有关标记是否为"01D0"。
 - 2、如果根据上述1(2)段要求确定螺栓的生产商识别标记为"01D0",

完成本指令第4段和第5段的工作。

- 3、以下序号的R44及R44 II型直升机必须完成本指令第4段和第5 段的工作:
- (1) 序号为0210, 0565, 0641, 0987, 1312 至 1349 (除了1345 和 1346)的R44型直升机。
- (2) 序号为10010, 10062, 10083 至 10212 (除了 10092, 10173, 10204, 10207, 10210, 和 10211)的R44 II型直升机。
- 4、对本指令第2段和第3段中的直升机,要求在下次飞行前,以及 以后每天的第一次飞行前,完成以下工作:
- (1) 目视检查每个螺栓头部下是否有磨蚀的残留物, 若有, 则可 能导致螺栓丢失或产生裂纹。
- (2) 参照本指令图1,对每个螺栓头施以10-15英尺•磅(即13 -20牛•米)的扭力矩,看螺栓是否能被转动。
- (3) 如果上述检查发现残留物或螺栓转动,在下次飞行前,用生 产商标识不是"01D0"的适航的螺栓更换不适航的螺栓。

注:Robinson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SB-51(2003年11月24日颁发) 与本指令的要求是相同的。

- 5、对本指令第2段和第3段中的直升机,要求在10个使用小时内或 2003年12月31日前(以先到为准),用件号为NAS6605-31目头部生产 商标识不为"01D0"的螺栓,替换每个件号为NAS6605-31且螺栓头部生产 商标识为"01D0"的螺栓。
- 6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件号为NAS6605-31且螺栓头部生产 商标识为"01D0"的螺栓不准被安装于直升机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2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2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-86122536